

弃标函

致：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通辽市久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参与贵单位09:3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委托招标的“检测设备采购项目1（合同包一）（项目编号：NMGZCS-G-H-260244）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并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

现就本项目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事宜，郑重函告如下：

一、事件说明

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环节，因内部工作人员审核疏漏，导致声明函关键信息填写有误。现收到其他投标人书面质疑，经我司全面自查核对，确认投标资料存在填报瑕疵。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本次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秩序，避免项目后续产生纠纷、延误采购整体进度，经公司集体研究决议，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二、相关承诺

我司充分知晓本次弃标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全部约定，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相关约束条款，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责任。

我司承诺本次放弃中标为自主、真实意愿，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情形，后续不再就本项目中标资格、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投诉或仲裁诉讼。

我司将配合贵单位及代理机构完成后续招标流程衔接工作，全力配合提供所需全部配套材料。

三、申请事项

恳请贵单位准予我司放弃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委托招标的“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合同包一）（项目编号：NMGZCS-G-H-260244）项目中标资格，按招标流程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接本项目。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加盖完整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朱巧玲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604755066_____

日期：_____2026 年 6 月 10 日_____

